

##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427,4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274,000
<u>72,5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25,000</u>

總計：

<u><u>500,000,000</u></u> 股股份	<u><u>5,000,000</u></u>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同樣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9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及作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給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

-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 (如上表所載)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 (如有) 的總面值。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有關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一般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而減少。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的「本公司購回股份」分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